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694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景超

地 址 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毕家村4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香；牙膏；减肥用化妆品；香水